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43

联合检查组

改善无障碍环境以便残疾人参加联合国系统的会议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就联合检查组题为“改善无障碍环境以便残疾人参加联合国系统的会议”的报告(JIU/REP/2018/6)提出的评论意见。

* A/74/150。



摘要

联合检查组在题为“改善无障碍环境以便残疾人参加联合国系统的会议”的报告(JIU/REP/2018/6)中审查了残疾人参加联合国系统会议的可访问环境现状。

本说明反映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该报告所提建议的意见。根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组织提供的投入，将这些意见进行了汇总。各成员组织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支持其中的许多结论。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在题为“改善无障碍环境以便残疾人参加联合国系统的会议”的报告(JIU/REP/2018/6)中审查了残疾人参加联合国系统会议的无障碍环境现状。联检组从确保残疾人基本权利的角度出发，述及与有形设施、服务和相关障碍有关的专题。

二. 一般性评论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欢迎该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它们赞赏报告的范围，并支持以下观点，即不仅要制定会议无障碍环境方面的专门政策，还要制定有关残疾人问题的全面办法，这更符合关于将此问题纳入对残疾工作人员、访客和受惠人有益的态度和做法的目标。

3. 各组织指出，在执行建议时应考虑到国家情况；对于在外地地点举行的会议，各组织可能需要视情考虑无障碍服务的可行性和需求，而为总部工作地点会议提供这种服务则可默认为切实可行。

4. 各组织指出，应在目前正在定稿的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框架内审议和执行拟议建议。

5. 各组织总体上支持拟议建议的规定，并特别指出其中一些建议的执行会涉及费用，可能需要足够的时间。

三. 对具体建议的意见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责成有关部门至迟于 2020 年年底制定一项关于残疾人参加会议的无障碍环境的政策草案和政策执行准则，假如相关政策需要得到立法机构的核准方可生效，则应提交各自的立法机构。

6.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但希望制定的政策与全球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环境政策对接，从而符合或归入更广泛的联合国房地无障碍环境政策，并在所有组织中实施，以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和标准。

建议 2

对于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房地以外主办的所有重大会议，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在与主办实体就特定会议缔结的单独协定中明确规定无障碍环境要求。

7. 各组织同意这项建议，但指出，租用住宅楼房地并将其改造为办公场所的外地业务组织可能难以计划进行关键投资，以减少此类设施在无障碍环境方面的阻碍。

建议 3

尚未设立无障碍环境协调中心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迟于 2021 年 12 月在组织内设立该协调中心，其职权范围应明确界定协调中心在改善残疾人参加会议的无障碍环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8.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并认为可以在残疾包容战略所列实体问责框架的机构设置指标下执行这项建议。

9. 然而，各组织指出，同样重要的是在与提供残疾人可用服务(如会议服务、出版物甚至人力资源)有更直接联系的部门的员额工作说明中纳入无障碍环境要求。各组织认为，各自为政的中央协调中心的成果有限，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并希望各办事处均设一个协调中心，以确保改善残疾人参加会议的无障碍环境。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指示处理无障碍事项的相关办事处，迟于 2021 年 12 月就业务责任制定标准作业程序，改善残疾人参加会议的无障碍环境。

10.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迟于 2021 年 12 月作出规定，要求会议的组织者确保：

(a) 残疾人的参与得到登记程序的充分支持，登记程序可供有不同残疾的人使用；

(b) 在无障碍登记表中列入条款，以具体询问无障碍环境要求；

(c) 通过无障碍环境网站和情况说明，向所有可能的参与者传播关于无障碍设施和服务的信息；

(d) 无障碍环境会后满意度调查始终包括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满意度评估问题。

11.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并指出应在残疾包容战略所列实体问责框架的会议和活动无障碍环境次指标下执行这项建议。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迟于 2021 年 12 月提出远程参加其组织的所有会议的备选方案，但不得妨碍为使残疾人能够参加会议而作出的努力。

12. 各组织部分支持这项建议，因为一些组织认为应为所有代表提出远程参加的备选方案，而不仅面向残疾人群体。其他组织指出，该提案在技术上可行，但亦应考虑成本。各组织还指出必须对远程参与工具和技术及其广泛影响进行适当评估，而拟议时间表太仓促。一些组织进一步指出，在目前阶段，不可能保证远程加入人员的身份，因此应谨慎行事。

13.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的关于短期会议口译员雇用条件的新的《联合国共同制度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与国际会议口译员协会的协定》规定，各组织应努力为总部或其他地点的会议提供设施，这些设施应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适用于同声传译设施的最新标准，例如与远程口译有关的标准。《协定》为手语传译提供了指南。协定各方将分别审查手语和远程/远距离口译问题，并酌情继续就此相互协商并征求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向信息和通信技术及设施管理办公室发布指示，定期对会议的组织设施和服务进行无障碍评估，并确保在这一进程的所有阶段充分征求残疾人组织的意见。

14. 各组织部分支持这项建议，并指出依靠无障碍设施和软件的国际标准可能比举行多阶段协商更具效率和实效。

建议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责成采购办公室，至迟于2021年12月起草将无障碍环境检查和(或)要求纳入采购政策和准则的规定，供有关决策当局审议和通过。

15.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但要求澄清这项建议是否仅提出将无障碍环境要求纳入采购流程本身或正在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之中，还是要求供应商将包容残疾及残疾人权利充分纳入业务管理的主流。

建议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至迟于2021年12月，通过相关机构间机制，为直接或间接参与会议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管理、设施和服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采购、法律、信通技术、医疗、公共信息、安全和安保服务等方面的工作人员，制订和执行一项关于残疾包容和无障碍环境的全系统强制性共同专门培训模块。

16. 各组织部分支持目前拟订的这项建议，因为它是硬性规定。然而，各组织欢迎有机会通过相关机构间机制讨论编写核心培训材料的建议，包括利用现有培训材料和经验教训，供参与组织根据各自业务模式和需求调整和使用。

建议 10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在其议程中纳入一项审查，审查对象是向其提交的关于残疾人参加会议的无障碍设施和服务状况定期报告，其中包括解决无障碍环境不足的行动进展状况。

17. 各组织指出，这项建议是针对其立法机构提出的。一些组织指出，其组织关于方案执行情况具体方面的报告是在其执行情况报告周期框架内进行的，而不是遵照拟议专题报告格式。其他组织建议，应在这项建议中区分联合国房地内的会议设施及联合国房地外的会议设施。